

股票代號：1452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5521191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5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6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8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07,977 仟元，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625 仟元及 114,189 仟元，係依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供內部參考，不供公開披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6 月 30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6 月 30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03,428	7.38	\$289,391	10.68	\$278,957	10.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六(十二)	\$-	-	\$483	0.02	\$1,319	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六(二)	548,550	19.91	279,835	10.33	386,329	14.21	負債-流動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26,674	0.97	25,515	0.94	23,478	0.8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54,223	1.97	52,211	1.93	60,931	2.24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9,512	0.35	13,921	0.51	8,860	0.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16,623	0.60	32,543	1.20	32,499	1.20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029	11.80	114,684	4.23	219,345	8.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27,692	8.27	221,000	8.16	207,780	7.6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7,261	0.99	27,784	1.03	29,677	1.0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06	0.07	1,216	0.04	6,180	0.2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3,336	0.12	3,336	0.12	3,387	0.12
130x 存貨	四、六(五)	270,396	9.82	258,798	9.55	245,525	9.0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94	0.36	11,175	0.42	5,001	0.19
1410 預付款項		40,350	1.46	57,419	2.12	43,409	1.60	21XX 小 計		401,906	14.59	196,898	7.27	291,067	10.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	270,668	9.83	388,676	14.36	417,094	15.36	25XX 非流動負債							
小 計		1,633,836	59.31	1,581,089	58.37	1,678,704	61.7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43,435	1.58	44,135	1.63	43,435	1.6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五)	12,014	0.43	11,839	0.43	14,103	0.52
								25XX 小 計		55,449	2.01	55,974	2.06	57,538	2.12
								2XXX 負債總計		457,355	16.60	252,872	9.33	348,605	12.83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40,687	1.48	40,687	1.50	45,477	1.67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408,000	14.81	407,267	15.04	407,977	15.0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六)	1,326,414	48.15	1,326,414	48.97	1,326,414	48.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八	655,395	23.79	664,994	24.55	580,375	20.6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十七)	151,915	5.51	151,649	5.60	151,652	5.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	2,980	0.11	2,980	0.11	2,980	0.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113	-	158	0.01	-	-	六(二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0,856	0.39	10,916	0.40	11,044	0.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240	8.94	209,162	7.72	209,161	7.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2	0.11	606	0.02	11,323	0.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13	4.69	129,113	4.77	129,113	4.75
小 計		1,120,963	40.69	1,127,608	41.63	1,039,176	38.2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686	15.45	623,042	23.00	499,617	18.38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十九)	18,076	0.66	16,445	0.61	53,318	1.96
								3XXX 權益總計		2,297,444	83.40	2,455,825	90.67	2,369,275	87.17
1XXX 資產總計		\$2,754,799	100.00	\$2,708,697	100.00	\$2,717,88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54,799	100.00	\$2,708,697	100.00	\$2,717,88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審計報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一至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一至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對，未做必要之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第 二 季	%	104 年 第 二 季	%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	104 年 上 半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	\$467,178	100.00	\$489,749	100.00	\$966,690	100.00	\$1,066,2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二十一)、 六(二十二)	(394,639)	(84.47)	(396,190)	(80.90)	(812,857)	(84.09)	(863,242)	(80.96)
5900	營業毛利		72,539	15.53	93,559	19.10	153,833	15.91	202,960	19.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539	15.53	93,559	19.10	153,833	15.91	202,960	19.0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15)	(3.34)	(12,437)	(2.54)	(29,699)	(3.07)	(24,602)	(2.31)
6200	管理費用		(10,098)	(2.16)	(14,053)	(2.87)	(20,914)	(2.16)	(26,714)	(2.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	(0.33)	(2,712)	(0.55)	(3,469)	(0.36)	(4,406)	(0.41)
6900	營業利益		45,326	9.70	64,357	13.14	99,751	10.32	147,238	13.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609	0.34	3,722	0.76	3,350	0.35	7,618	0.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78	0.10	50,813	10.38	972	0.10	66,362	6.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	-	(3)	-	(8)	-	(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八)	603	0.14	49,172	10.04	1,114	0.11	51,750	4.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9	0.58	103,704	21.18	5,428	0.56	125,719	11.79
7900	稅前淨利		48,015	10.28	168,061	34.32	105,179	10.88	272,957	25.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六)	(7,983)	(1.71)	(11,826)	(2.42)	(26,702)	(2.76)	(29,108)	(2.7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032	8.57	156,235	31.90	78,477	8.12	243,849	22.87
8200	本期淨利		40,032	8.57	156,235	31.90	78,477	8.12	243,849	22.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六(十九)	279	0.06	9,391	1.92	2,012	0.21	9,503	0.8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八)、六(十九)	62	0.01	13,453	2.75	(381)	(0.04)	62,439	5.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373	8.64	\$179,079	36.57	\$80,108	8.29	\$315,791	29.6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0.30		\$1.18		\$0.59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0.30		\$1.18		\$0.59		\$1.8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26,414	\$151,652	\$191,788	\$129,113	\$405,782	\$(242)	\$(18,382)	\$2,186,1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73	-	(17,3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641)	-	-	(132,641)
104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43,849	-	-	243,849
104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	(544)	72,486	71,942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849	(544)	72,486	315,791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326,414	\$151,652	\$209,161	\$129,113	\$499,617	\$(786)	\$54,104	\$2,369,27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26,414	\$151,649	\$209,162	\$129,113	\$623,042	\$569	\$15,876	\$2,455,82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78	-	(37,0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8,755)	-	-	(238,7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逾五年未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66	-	-	-	-	-	266
105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78,477	-	-	78,477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	(381)	2,012	1,6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477	(381)	2,012	80,108
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326,414	\$151,915	\$246,240	\$129,113	\$425,686	\$188	\$17,888	\$2,297,44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179	\$272,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22	20,890
攤銷費用	45	4
呆帳費用轉收入數	(257)	(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3)	24,186
利息費用	8	11
利息收入	(2,384)	(6,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14)	(51,7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7)	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67,932)	(168,116)
應收票據減少	16,081	24,0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96)	10,116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4)	(1,322)
存貨增加	(11,598)	(24,959)
預付費用減少	798	721
預付款項減少	16,272	24,8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0)	(4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8,588	46,4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9	(902)
應付帳款減少	(4,409)	(1,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894)	8,5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2	(1,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7)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75	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7	6,938
收取之利息	-	7,494
收取之股利	(8)	(11)
支付之利息	(27,864)	(24,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501)	166,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6)	(4,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	2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6)	(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62)	(4,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963)	161,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391	117,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428	\$278,957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8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內外銷，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塔城街66號6樓，民國105年6月30日員工人數為24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7月2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採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給付基礎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首次適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個別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 幣

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且無法提出價值未減損之資料或說明。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已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力之個體。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2. 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則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變動（或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運輸設備	2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評價。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 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風險與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交易型態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與報酬係於出口報關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與報酬則通常於商品出貨時移轉。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個別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次一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若有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情形者，則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淨退休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0	\$160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408	102,521	114,57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29,860	186,710	164,224
合 計	<u>\$203,428</u>	<u>\$289,391</u>	<u>\$278,957</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上述定期存款係存款日至到期日期間為3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48,550	\$279,835	\$386,329
合 計	<u>\$548,550</u>	<u>\$279,835</u>	<u>\$386,329</u>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淨利益分別為\$451、\$58,280、\$872及\$78,740。

2.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股票	\$54,223	\$52,211	\$60,931

1. 本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79、\$9,391、\$2,012及\$9,503。

2.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追溯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將部分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上市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分，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6月30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104年6月30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3.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份，其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原始成本	\$37,762	\$37,762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1,427)	(1,427)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76	15,093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12	9,503
淨額	<u>\$54,223</u>	<u>\$60,931</u>

4.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份，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原始成本	\$37,762	\$37,762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14,449	13,66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2,012	9,503
淨額	<u>\$54,223</u>	<u>\$60,931</u>

5.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16,769	\$32,857	\$32,827
其他應收票據	22	15	-
減：備抵呆帳	(168)	(329)	(328)
合 計	<u>\$16,623</u>	<u>\$32,543</u>	<u>\$32,499</u>

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230,423	\$223,827	\$210,760
減：備抵呆帳	(2,731)	(2,827)	(2,980)
合 計	<u>\$227,692</u>	<u>\$221,000</u>	<u>\$207,78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三十天至三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天至六十五天。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除對金額重大之款項或非重大款項但有減損跡象者，予以個別評估減損外，餘則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243,556	\$252,371	\$236,179
已逾期但未減損			
61天～90天	542	872	1,421
91天～180天	217	67	2,593
181天～365天	-	233	86
小計	759	1,172	4,100
合計	\$244,315	\$253,543	\$240,27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4月1日	\$-	\$2,806	\$2,806	\$-	\$3,538	\$3,538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20)	(820)	-	(1,989)	(1,98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56	557	913	-	1,759	1,75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 款項	-	-	-	-	-	-
6月30日	\$356	\$2,543	\$2,899	\$-	\$3,308	\$3,308

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3,156	\$3,156	\$72	\$3,734	\$3,80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286)	(2,286)	-	(2,359)	(2,35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56	1,673	2,029	-	1,933	1,93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 款項	-	-	-	(72)	-	(72)
6月30日	\$356	\$2,543	\$2,899	\$-	\$3,308	\$3,308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240,327	\$251,078	\$230,396
群組2	3,229	1,293	5,783
合計	\$243,556	\$252,371	\$236,179

群組1：國內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本公司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企業。

群組2：國外客戶：國內客戶以外之客戶。

(五)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 料	\$37,530	\$34,667	\$39,904
物 料	10,482	10,363	10,783
在 製 品	5,176	4,335	5,116
製 成 品	215,941	208,566	188,917
寄 存 品	1,267	867	805
合 計	\$270,396	\$258,798	\$245,525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76)、\$1,337、\$133及\$(1,051)。

2. 民國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因出清庫存跌價商品所致。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9,507	\$388,094	\$415,919
其他	1,161	582	1,175
合 計	\$270,668	\$388,676	\$417,094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與多家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訊倉科技(股)公司	\$1,536	1.28	\$1,536	1.28	\$1,536	1.28
利晉工程(股)公司	40,687	6.31	40,687	6.31	40,687	6.31
宏大租賃(股)公司	-	13.32	-	13.32	-	13.32
鈺博科技(股)公司	-	-	-	-	10,000	13.89
減：累計減損	(1,536)		(1,536)		(6,746)	
合 計	<u>\$40,687</u>		<u>\$40,687</u>		<u>\$45,477</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惟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出售被投資公司鈺博科技(股)公司全數持股。
3.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宏群投資(股)公司	\$186,241	36.78	\$185,573	36.78	\$177,081	36.78
元益投資(股)公司	221,759	38.41	221,694	38.41	230,896	38.41
合 計	<u>\$408,000</u>		<u>\$407,267</u>		<u>\$407,977</u>	

1. 本公司投資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均無公開報價，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476	\$2,069
元益投資(股)公司	127	47,103
合 計	<u>\$603</u>	<u>\$49,17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49	\$(237)
元益投資(股)公司	13	13,690
合 計	<u>\$62</u>	<u>\$13,453</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969	\$4,118
元益投資(股)公司	145	47,632
合 計	<u>\$1,114</u>	<u>\$51,75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300)	\$(428)
元益投資(股)公司	(81)	62,867
合 計	<u>\$(381)</u>	<u>\$62,439</u>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二季收到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3,751及\$3,743。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商 譽	<u>\$348</u>	<u>\$-</u>	<u>\$348</u>	<u>\$-</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一季針對被投資公司元益投資(股)公司之商譽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認列減損損失\$348。

5.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與本公司帳面金額之調節如下：

(1) 資產負債資訊：

	宏群投資(股)公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160,398	\$158,290	\$160,743
非流動資產	293,833	294,546	267,869
流動負債	(29,560)	(1,831)	(697)
淨值	<u>\$424,671</u>	<u>\$451,005</u>	<u>\$427,91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56,194	\$165,879	\$157,387
其他調整事項	30,047	19,694	19,694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u>\$186,241</u>	<u>\$185,573</u>	<u>\$177,081</u>

元益投資(股)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454,615	\$463,718	\$309,765
非流動資產	134,571	134,103	299,435
流動負債	(192,322)	(13,302)	(723)
淨值	<u>\$396,864</u>	<u>\$584,519</u>	<u>\$608,4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52,435	\$224,514	\$233,716
商譽及其他調整事項	69,324	(2,820)	(2,820)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u>\$221,759</u>	<u>\$221,694</u>	<u>\$230,896</u>

(2) 損益資訊：

宏群投資(股)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入	<u>\$2,080</u>	<u>\$69,74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u>\$1,294</u>	<u>\$5,62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26</u>	<u>\$4,460</u>

宏群投資(股)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入	<u>\$4,140</u>	<u>\$93,92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u>\$2,634</u>	<u>\$11,19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18</u>	<u>\$10,031</u>

元益投資(股)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入	<u>\$11,082</u>	<u>\$292,58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u>\$331</u>	<u>\$122,63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65</u>	<u>\$158,273</u>

元益投資(股)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入	<u>\$12,944</u>	<u>\$295,56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u>\$390</u>	<u>\$124,00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0</u>	<u>\$287,683</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024,747	\$15,933	\$152,780	\$81,947	\$1,723,922
累計折舊	-	(128,072)	(778,353)	(13,606)	(138,897)	-	(1,058,928)
	<u>\$272,958</u>	<u>\$47,485</u>	<u>\$246,394</u>	<u>\$2,327</u>	<u>\$13,883</u>	<u>\$81,947</u>	<u>\$664,994</u>
1月1日	\$272,958	\$47,485	\$246,394	\$2,327	\$13,883	\$81,947	\$664,994
增添	-	-	10,685	1,313	2,348	-	14,346
處分及報廢	-	-	-	(23)	-	-	(23)
重分類	-	-	81,947	-	-	(81,947)	-
折舊費用	-	(1,553)	(20,352)	(433)	(1,584)	-	(23,922)
6月30日餘額	<u>\$272,958</u>	<u>\$45,932</u>	<u>\$318,674</u>	<u>\$3,184</u>	<u>\$14,647</u>	<u>\$-</u>	<u>\$655,395</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116,859	\$16,208	\$155,128	\$-	\$1,736,710
累計折舊	-	(129,625)	(798,185)	(13,024)	(140,481)	-	(1,081,315)
	<u>\$272,958</u>	<u>\$45,932</u>	<u>\$318,674</u>	<u>\$3,184</u>	<u>\$14,647</u>	<u>\$-</u>	<u>\$655,395</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成本	\$272,958	\$174,940	\$1,079,214	\$17,452	\$150,379	\$-	\$1,694,943
累計折舊	-	(124,707)	(841,930)	(14,853)	(136,345)	-	(1,117,835)
	<u>\$272,958</u>	<u>\$50,233</u>	<u>\$237,284</u>	<u>\$2,599</u>	<u>\$14,034</u>	<u>-</u>	<u>\$577,108</u>
1月1日	\$272,958	\$50,233	\$237,284	\$2,599	\$14,034	\$-	\$577,108
增添	-	170	2,325	899	1,068	-	4,462
處分及報廢	-	-	-	(305)	-	-	(305)
重分類	-	-	-	-	-	-	-
折舊費用	-	(1,732)	(16,869)	(935)	(1,354)	-	(20,890)
6月30日餘額	<u>\$272,958</u>	<u>\$48,671</u>	<u>\$222,740</u>	<u>\$2,258</u>	<u>\$13,748</u>	<u>\$-</u>	<u>\$560,375</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272,958	\$175,110	\$1,081,539	\$15,933	\$151,412	\$-	\$1,696,952
累計折舊	-	(126,439)	(858,799)	(13,675)	(137,664)	-	(1,136,577)
	<u>\$272,958</u>	<u>\$48,671</u>	<u>\$222,740</u>	<u>\$2,258</u>	<u>\$13,748</u>	<u>\$-</u>	<u>\$560,375</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改建工程及修補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15年及3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設備及附屬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土地	\$2,980	\$2,980	\$2,980

1. 本公司將客戶抵押之土地予以拍賣並承買，因係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至本公司。目前登記於本公司負責人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為保全措施。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資本增值為目的，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13、\$7,013及\$7,099，係以鄰近房地市值為參考值。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成本	\$663	\$483
累計攤銷	(505)	(479)
	\$158	\$4
1月1日	\$158	\$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攤銷費用	(45)	(4)
6月30日	\$113	\$-
6月30日		
成本	\$663	\$483
累計攤銷	(550)	(483)
	\$113	\$-

本公司無形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483	\$1,319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簽約金額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預售遠期外匯	CNY 6,180	104/7/7	CNY:NTD 1:4.91	412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62,000	104/10/13	JPY:NTD 1:0.2574	765
預購遠期外匯	JPY 30,838	104/9/10	JPY:NTD 1:0.2572	142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購機器設備款及定期存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28、\$(1,851)及\$28。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21,759	\$19,215	\$18,672
其他應付票據	4,915	6,300	4,806
小計	26,674	25,515	23,478
應付帳款	9,512	13,921	8,860
合計	36,186	\$39,436	\$32,338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	\$3,336	\$3,336	\$3,3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短期員工累積帶薪假成本。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8、\$507、\$705、\$2,751。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0、\$912、\$2,009及\$1,774，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實收資本均為\$1,326,414，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十七)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9,539	\$139,539	\$139,539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1,421	11,421	11,421
資本公積-其他	955	689	692
合 計	\$151,915	\$151,649	\$151,652

1. 依證交法及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法定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可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以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2. 股本溢價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以股本溢價及受贈而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合併、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 因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為\$8,198，非屬經濟部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函規定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故不得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

(十八)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第二季，因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滅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5,275至未分配盈餘項下。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129,113，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

員工及董監酬勞於105年及104年第二季之估列基礎暨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及民國104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7,078		\$17,373	
現金股利	238,755	\$1.8	132,641	\$1.0
	<u>\$275,833</u>		<u>\$150,014</u>	

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569	\$15,876	\$16,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公司	—	2,012	2,012
— 關聯企業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381)	—	(381)
105年6月30日	<u>\$188</u>	<u>\$17,888</u>	<u>\$18,076</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4年1月1日	\$(242)	\$(18,382)	\$(18,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公司	—	9,503	9,503
— 關聯企業	—	62,983	62,9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544)	—	(544)
104年6月30日	<u>\$(786)</u>	<u>\$54,104</u>	<u>\$53,318</u>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467,178	\$489,749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966,690	\$1,066,202

(二十一)營業成本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銷貨成本	394,639	\$396,190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銷貨成本	\$812,857	\$863,242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643	11,097	42,740	\$40,005	16,990	56,995
勞健保費用	2,374	513	2,887	2,328	505	2,833
退休金費用	989	459	1,448	923	496	1,419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204	379	2,583	2,210	411	2,621
折舊費用	11,872	295	12,167	10,115	275	10,390
攤銷費用	-	22	22	-	-	-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514	23,062	87,576	\$74,497	29,823	104,320
勞健保費用	5,170	1,617	6,787	4,903	1,440	6,343
退休金費用	1,961	753	2,714	2,338	2,187	4,52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4,344	759	5,103	4,464	841	5,305
折舊費用	23,349	573	23,922	20,318	572	20,890
攤銷費用	-	45	45	-	4	4

註：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6人及231人。

2.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以上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分別為\$2,043、\$5,946、\$4,476及\$9,280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2、\$2,973、\$2,238及\$4,640，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民國105年6月17日及104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17,688及\$5,644，董監酬勞分別為\$8,844及\$2,822。前述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請參閱附註六(十八)3之說明。

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營業成本	\$11,872	\$10,115
推銷費用	53	16
管理費用	93	235
研究發展費用	149	24
	<u>\$12,167</u>	<u>\$10,390</u>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營業成本	\$23,349	\$20,318
推銷費用	101	31
管理費用	183	489
研究發展費用	289	52
	<u>\$23,922</u>	<u>\$20,890</u>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管理費用	<u>\$22</u>	<u>\$-</u>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管理費用	<u>\$45</u>	<u>\$4</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備抵呆帳轉收入	\$(93)	\$2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75	2,955
其他利息收入	-	293
什項收入	527	244
合 計	<u>\$1,609</u>	<u>\$3,722</u>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備抵呆帳轉收入	\$257	\$42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84	6,194
其他利息收入	-	569
什項收入	709	430
合 計	\$3,350	\$7,618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1	\$58,30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0)	(7,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7	(88)
其他損失	-	(1)
合 計	\$478	\$50,813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979)	\$78,76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64	(11,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7	(83)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8)
其他損失	-	(1)
合 計	\$972	\$66,362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利息費用：		
押匯息	\$1	\$3
財務成本	\$1	\$3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利息費用：		
押匯息	\$8	\$11
財務成本	\$8	\$11

(二十六)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7,971	\$9,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2,4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
當期所得稅總額	7,971	11,9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	(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	(93)
所得稅費用	\$7,983	\$11,826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182	\$27,8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9,144	2,4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	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341	30,3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9)	(1,211)
遞延所得稅總額	(639)	(1,211)
所得稅費用	\$26,702	\$29,108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0。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103,729	\$103,729	\$103,729
87年度以後	321,957	519,313	395,888
合 計	\$425,686	\$623,042	\$499,617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2)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7,927	\$50,128	\$60,052

	104年 度(預計)	103年 度(實際)
(3)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79%	19.88%

依民國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二十七)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資訊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0,032	\$156,23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2,641	132,6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1.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0,032	\$156,235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2,742	132,8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0	\$1.18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78,477	\$243,8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2,641	132,6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9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78,477	\$243,849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2,863	132,9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9	\$1.83

2.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期初股數	132,641	132,641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01	167
合 計	132,742	132,808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期初股數	132,641	132,641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222	261
合 計	132,863	132,9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的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票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八)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銷貨收入及利潤係平均發生，季節性尚不明顯。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 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705	\$9,319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27	9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5,832</u>	<u>\$9,413</u>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332	\$15,79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252	1,97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11,584</u>	<u>\$17,772</u>

退職後福利為主要管理階層依新制退休金每月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並依委任契約於帳上提列之退休金費用。

八、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2,496	\$272,496	\$272,496	借款擔保
房屋設備	45,933	47,486	48,672	借款擔保
合計	<u>\$318,429</u>	<u>\$319,982</u>	<u>\$321,1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未使用額度，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330,000、\$330,000及\$430,000，皆為一年內到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未來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故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預計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決定適用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所稱資本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4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充實流動資金，將負債比率維持於適當比例。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457,355	\$252,872	\$348,605
資產總額	2,754,799	2,708,697	2,717,880
負債比例	16.60%	9.33%	12.83%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負債比例較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高，主要係宣告之現金股利尚未發放所致。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室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係透過依風險承受度及市場行情設定停損點，將可能之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故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96	32.225	\$96,555	0.9%	\$721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16	32.775	213,576	1%	1,773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1	30.81	\$276,712	10%	\$23,664
人民幣：新台幣	39,033	4.948	193,133	10%	16,030	-
日圓：新台幣	150,013	0.2504	37,563	10%	3,118	-
非貨幣性項目：無。						

-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之彙總金額分別為\$(130)、\$(7,406)、\$1,664及\$(11,974)。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85及\$3,86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42及\$609。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均係按固定利率發行，惟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並無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故無重大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歷史交易記錄，目前財務狀況及其他影響交易對象付款因素，以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亦於適當時機以預收貨款方式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受益憑證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將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21,325、\$957,160及\$633,7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5 年 6 月 30 日</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年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26,674	-	-	-	\$26,674
應付帳款	9,512	-	-	-	9,512
其他應付款	325,029	-	-	-	325,02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年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25,515	-	-	-	\$25,515
應付帳款	13,921	-	-	-	13,921
其他應付款	114,684	-	-	-	114,684

<u>104 年 6 月 30 日</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年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23,478	\$-	\$-	\$-	\$23,478
應付帳款	8,860	-	-	-	8,860
其他應付款	219,345	-	-	-	219,34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1)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548,550	-	-	\$548,550
小計	548,550	-	-	548,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54,223	-	-	54,223
合計	<u>\$602,773</u>	<u>\$-</u>	<u>\$-</u>	<u>\$602,77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279,835	\$-	\$-	\$279,835
小計	279,835	-	-	279,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52,211	-	-	52,211
合計	<u>\$332,046</u>	<u>\$-</u>	<u>\$-</u>	<u>\$332,046</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83	\$-	\$483
合計	<u>\$-</u>	<u>\$483</u>	<u>\$-</u>	<u>\$483</u>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386,329	\$-	\$-	\$386,329
小計	386,329	-	-	386,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60,931	-	-	60,931
合計	<u>\$447,260</u>	<u>\$-</u>	<u>\$-</u>	<u>\$447,260</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19	\$-	\$1,319
合計	<u>\$-</u>	<u>\$1,319</u>	<u>\$-</u>	<u>\$1,319</u>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報價。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四)其 他

本公司為提高營運綜效，朝多角化經營為目標，於 105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新設100%持有之子公司，額定資本額五億元，實收資本額二億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屬紡織業，主要經營業務為人造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宏益纖維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23	151,458	—	151,458	
宏益纖維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86	115,520	—	115,520	
宏益纖維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9	80,256	—	80,256	
宏益纖維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0	162,319	—	162,319	
宏益纖維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	38,997	—	38,997	
宏益纖維	大宇/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90	54,223	—	54,223	
宏益纖維	訊倉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1.28%	—	—
宏益纖維	宏大租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2	—	13.32%	—	—
宏益纖維	利晉工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1	40,687	6.31%	101,332	市價以105年5月31日每股淨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宏益纖維	宏群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61,754	\$161,754	15,005	36.78%	\$186,241	\$2,634	\$969	
宏益纖維	元益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54,775	154,775	12,906	38.41%	221,759	390	145	